

##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主要是指公众公司以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把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行为。

1993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业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指定报刊按规定刊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信息披露作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公众公司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全面沟通信息的桥梁。目前，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的获取，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体阅读各类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在获取这些信息后，可以作为投资抉择的主要依据。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对那些持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者真正有帮助。

近年来，个别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了不够全面、及时和充分的情况。但最终，信息披露还是要以事实为依据的。因此，那些不够全面、及时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是不能长期维持的。虚假信息只能瞒一时，无法瞒

一世。如果我们仔细阅读上市公司的信息，也能对少数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有所发现，这样就可以避免一些投资失误。

尽管不少人认为我们的市场存在较大的投机成分，但股价的排序依旧有其合理的成分。我们常见媒体上有“年报行情”甚至“前年报行情”、“后年报行情”等提法。实际上，这些都属于由信息披露产生的客观影响。

## 基本义务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1.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2.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且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披露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1. 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
2. 上市公告书
3.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4. 临时报告。

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两类：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分为前半个会计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分为一季度（春季度）报告和三季度（秋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广泛。较为常见的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其他重大事项也会由一些中介机构同时发布信息，如回访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律师见证报告，等等。

### 内容与格式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在内容和格式上有一系列的要求。1993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出台。这是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第一个部门规章。此后，

有关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相继发布。今后，还将陆续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

目前，相关的规章名称中通常有“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X 号”字样。发行证券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

### 披露媒体

目前，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平面媒体主要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些专业报刊，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市场》周刊等证券类报刊。1999 年起，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全文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目前，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也可以在这两个网站找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找到自己需要的信息。

### 公告审核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审核。

## 常见问题

### 为何上市公司要进行详尽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联结上市公司、交易所和投资者的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是投资者了解企业情况、进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

作为公众拥有的上市公司，公司的管理及财务状况必须公开让公众查阅。许多非上市公司不需公开的资料，例如有关公司、行政人员、董事及某些股东的资料等，上市公司都需要向市场参与者公开。公司的营业额、盈利、董事持股情况及权益等资料，都要按规定予以披露。通过严格的信息披露，可以使投资者及时、详细地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借以挖掘投资潜力，回避市场投资风险。

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权益公开能够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有力监管，实现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充分的信息披露能确保  
对上市公司的有利监管

披露的信息可以在何处查找？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上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查找相关信息。例如，《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

提前公告的信息可靠吗？

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

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上市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因此，对于提前在非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投资者不应盲目相信，应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市场上对上市公司新闻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的信息是否算公司的信息披露？

报纸对上市公司的新闻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信息严格来讲不能算上市公司通过正规程序的信息披露。由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比较复杂，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能详尽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因此，当公司遇到信息披露规则中无规定应披露的情况时，上市公司需要在征询交易所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决定是否予以披露。例如，深交所规定，上市公司对新闻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出现以下情况的，处理如下：

1. 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但新闻报道、市场传闻涉及到该事项，已经或者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深交所认为应予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2. 新闻报道、市场传闻等涉及上市公司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已经或者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

上市公司所有的重要动态信息都必须公告吗？

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出现以下情况，报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信息可以免于披露：

1.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市公司认为拟披露的内容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

3.上市公司对没有达到上市规则披露要求的事项。

当然，上市公司在无法确定某项信息是否应当披露时，需征询交易所意见。

上市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公司答记者问算不算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形式代替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实行事前

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审核，对交易所同意免于临时报告事前审核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上市公司的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形式等，未经交易所登记，未按有关正式文件格式公布信息的，不能算信息披露公告。



我可以就公司公告咨询哪些公司负责人？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

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遇到有关公司公告的疑难，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咨询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我可以随时查阅公司公告吗？

可以。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投资者通过哪些渠道可以获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应当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指定报刊。投资者可以通过这些报刊杂志和网站获得上市公司的信息。由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监会指定并管理，这些媒体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权威性较其他媒体强，这点应引起投资者的注意。

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可以刊登在任何一家报刊或网站媒体？

可以。但是，根据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首先应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然后才是非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也就是说，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刊登应先于在其他报刊的刊登。

信息披露出现错误怎么办？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存在任何错误、误导或遗漏，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或按交易所要求及时予以公开刊登更正、说明或补充。

哪些信息的披露需作“事前审核”？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查制度。以下情况下交易所实行事前审核：

1. 涉及配股、公募增发股票及其他衍生证券的发行与上市事项；
2. 涉及《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3. 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4. 上市公司限制出售股票的解冻公告；

5. 涉及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的事项；

6 上市公司根据交易所要求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7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主要有哪些？

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中国改革报》、《证券日报》。

期刊：《证券市场周刊》

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指定网站）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暂停上市的公司也要公告吗？

目前的信息披露规定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同时，暂停上市公司也必须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信息披露的内容，这些涉及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已经有了“系列产品”。相关公司在信息披露时，必须严格执行。

## 定期报告

### 年度报告

公告时间：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公告媒体：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交易所在规定的期限内安排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时间顺序。

审计要求：年度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报告。

公告形式：

年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规定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审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 中期报告

公告时间：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公告。

公告媒体：在指定报纸披露。

公告要求：中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规定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审计要求：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的；
2.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 季度报告

公告时间：公司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

公告媒体：，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

公告要求：

1. 季度报告是中期报告的一种。根据季度报告的特点，季度报告注重披露公司新发生的重大事项，一般不重复已披露过的信息。对已在前一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重大事项，只需注明该报告刊载的报刊、互联网网站的名称与刊载日期。

2. 公司编制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部分时，无需披露财务数据与指标；无需披露完整的财务报表，但应披露简要的合并利润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公司管理层编制季度报告中的经营情况阐述与分析部分时，应遵循有关规定。

4. 公司无需披露《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其他有关经营情况回顾与展望以及重要事项部分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5. 公司无需编制季度报告摘要。

审计要求：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需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的。

## 临时报告

###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关注要点

#### 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应关注：

1. 会议召开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3. 会议方式
4. 重大提案

####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关注：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 提案审议情况

(1) 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